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20562/615/709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3328698676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安全带前出口罩壳	ZY-01A	件	1	389.3805	389.3805	50.6195	440	20220562
2	安全带后出口罩壳	ZY-01B	件	1	504.4248	504.4248	65.5752	570	20220562
3	后罩壳	ZY-01C	件	1	345.1327	345.1327	44.8673	390	20220562
4	后罩壳	ZY-01C	件	2	309.7345	619.4690	80.5310	700	20220615
5	线束接口固定座	ZY-04-A	件	3	70.7965	212.3894	27.6106	240	20220615
6	转盘气阀固定座	ZY-04-B	件	2	70.7965	141.5929	18.4071	160	20220615
7	副驾标配安全带出口后罩壳	ZY-04-C	件	1	442.4779	442.4779	57.5221	500	20220615
8	副驾标配安全带出口前罩壳	ZY-04-D	件	1	309.7345	309.7345	40.2655	350	20220615
9	副驾高配手柄	ZY-04-E	件	1	132.7434	132.7434	17.2566	150	20220615
10	副驾高配右罩壳	ZY-04-F	件	1	1283.1858	1283.1858	166.8142	1450	20220615
11	副驾高配左侧罩壳	ZY-04-G	件	1	1150.4425	1150.4425	149.5575	1300	20220615
12	标配副驾右罩壳	ZY-04-H	件	1	884.9558	884.9558	115.0442	1000	20220615
13	高配副驾高调手柄	ZY-04-I	件	1	221.2389	221.2389	28.7611	250	20220615
14	转盘气阀手柄	ZY-04-J	件	2	35.3982	70.7965	9.2035	80	20220615
15	副驾高配安全带	ZY-04-K	件	1	309.7345	309.7345	40.2655	350	20220615

	出口后罩壳								
16	副驾高配安全带 出口前罩壳	ZY-04-L	件	1	309.7345	309.7345	40.2655	350	20220615
17	主驾高配安全带 出口后罩壳	ZY-04-M	件	1	309.7345	309.7345	40.2655	350	20220615
18	主驾高配安全带 出口前罩壳	ZY-04-N	件	1	309.7345	309.7345	40.2655	350	20220615
19	安全带前出口罩壳	ZY-01A	件	1	504.4248	504.4248	65.5752	570	20220709
20	安全带后出口罩壳	ZY-01B	件	1	389.3805	389.3805	50.6195	440	20220709
合计						8840.7080	1149.2920	999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990 元，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